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9〕11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街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街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郑政〔2017〕22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明电〔2019〕22 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大力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按照健全体系、完善标准、强力推进、彰显实效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19 年 12 月底前，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初步形成，按照“公

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在主城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公共单位及相关企业全部实施强制分类。

三、工作措施

（一）点面覆盖体系

1. 统筹推进两类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明确镇（办）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督导员配置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有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和无物业企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两类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1）对有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可考虑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实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依据《郑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郑城管〔2019〕30号）将物业管理企业纳入诚信考评体系。对由物业管理企业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居民小区，区城市管理局要根据“三化四分”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施办法和考评细则，在考评合格的基础上，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2017〕22号），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 20 元/月的标准对物业管理企业给予补贴，按区、镇（办）两级各 10 元/月的标准执行。

(2) 对无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可采用引进运营企业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模式，由运营企业承担起物业管理企业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相关职责。在考评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 20 元/月的标准对运营企业给予补贴，按区、镇（办）两级各 10 元/月的标准执行。

(3) 扎实推进居民小区达标创建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达标覆盖率也须达到 40%以上（即已实施垃圾分类小区均需达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达标小区创建工作由所属镇（办）具体组织实施。

2. 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强制分类。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率先在公共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全部实施强制分类。公共单位及相关企业的强制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属镇（办）具体组织实施。

3. 推进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区所有市政道路、广场、公园、游园、车站（汽车站、火车站）、各类办事大厅及旅游、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各管理主体依据《郑州市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郑分领办〔2018〕3号）的要求进行设置管理。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对现有的投放桶，破损的要按规范要求及时予以更新，新更换而标志标识不正确的可采取粘贴分类标签的方式临时过渡。

4. 继续开展好“资源回收日”活动。2019年12月底前在居民小区继续深化“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奖励方式，促使居民家庭产生的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同时，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和相关企业探索设立“资源回收日”，在每周一至周五统一或者按行业分开举办“资源回收日”活动，确保公共单位的可回收物得到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

（二）硬件设施体系

5. 推进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把区级分拣中心建设当成“一把手”工程来抓，党政领导共同推进，分拣中心内要布局好大件垃圾拆解点、废旧织物贮存点、有害垃圾贮存点、玻璃废弃物贮存点、厨余垃圾预处理减量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减量分类宣教平台、物联网监管系统等，确保辖区内产生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暂存之处和厨余垃圾的脱水减量，真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处理体系。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并争取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

6. 推进果蔬市场生活垃圾就地化处理。新建农贸市场必须

配套建设有机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现有的果蔬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原则上日产2吨以上果蔬垃圾的都要实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2019年12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在北菜市场等合适位置建成5处综合处理能力不低于25吨的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由市财政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按照每建成1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50%给予奖补。

7.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的智慧城管系统，建立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且能够顺利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

（三）分类收运体系

8. 建立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区城市管理局每日需对城区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2019年12月底前，对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理要做到四个规范，一要规范清运队伍，由区城市管理局通过招标、招募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杜绝无序清运、无资质清运等问题，确保分类投放后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转动至湿垃圾处理场所。二要规范收

运车辆，厨余垃圾的收运车辆应选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含将厨余垃圾从居民小区运至湿垃圾处理站的二转车和由湿垃圾处理站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三转车），具体收运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三要规范处理设施，在湿垃圾处理站未建成投运前，要对现有的中转站进行调剂、改造用于专门处理厨余垃圾，并根据厨余垃圾日产生量确定中转站改造数量。四要规范管理台帐，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并向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9. 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居民小区及单位要设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专用回收容器，居民小区和单位零星产生的有害垃圾（不含工业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分类回收，每月5日前定时收运一次，或预约收运时间。环卫收运企业可将有害垃圾转运至区级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对暂存的有害垃圾，由区环境保护局协调有资质企业统一收运处置，形成居民小区（单位）单独投放—区环卫收运企业回收—区城市管理局暂存—区环境保护局协调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收运处理的闭环。有害垃圾运输及处理费用由区财政列支。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及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

10. 建立完善其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理按现有的收运模式组织实施，由环卫收运企业采用封闭、环

保、无抛洒滴漏的运输车辆进行收集并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或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11.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在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加强对接。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拓宽再生资源回收范围，打通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产业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1) 建立完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由各镇（办）牵头负责，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以居住小区或社区为单位指定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全区实行大件垃圾定点投放、预约清运，确定大件垃圾运输处理企业，向社会公布指引、预约清运方式，末端处理以资源化为主。

(2) 建立完善废旧织物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范收集容器设置，对废旧织物的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促进废旧织物循环再利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招聘 1 家废旧织物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要建立起箱体统一、渠道可控、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的废旧织物回收利用全过程监管体系。同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依据《慈善法》可进行公开募集。2019 年 10 月底前，由各镇（办）牵头负责，完成对全区各居民小区内由不同企业和公益单位设置的各类废旧织物回收箱进行清理，并登记造册。2019 年 10 月底前全区各居民小区内的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统一按标准设置到位。

(3) 建立完善“玻纸塑金”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将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点等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规划，对新建居民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完成后统一移交，实现“连锁化、规范化”运营；对于老旧居民小区无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的，结合垃圾分类，由物业公司、社区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快捷、保护环境”的原则，调剂使用或新建临时回收点；对城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要按照标准进行规范、提升，不达标的予以取缔；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点的建设选址及原有网点的规范提升工作，由各镇（办）具体负责落实，区商务局积极做好规划、标准的制定及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回收网点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的指导工作。

(四) 社会动员体系

12. 全面抓好宣传发动。持续、持久的宣传教育是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键，各部门务必把宣传发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1) 按照郑州市的统一要求，设置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吉祥物。通过设置具有地域性、标志性的卡通形象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

(2) 推送各类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利用现代传媒广泛传播我区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经验做法。

(3) 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大讲堂。定期邀请生活垃圾分类专家对全区公共机构和各级分类人员进行知识讲解和观念传

输。

(4) 聘请推广大使。邀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大使，充分发挥“名人效应”带动年青一代参与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在区文明办的指导下，区城市管理局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各镇（办）建立相应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进行知识普及和示范引导等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增强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积极开展“46 城万人志愿者”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46 城万人志愿者”活动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10 号），由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各级公共机构按照热心生活垃圾分类等公益事业、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的筛选原则，推荐本单位志愿者，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展好志愿者活动（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

(7) 利用好各种媒介。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汽车站、公园、游园、建筑工地等公益宣传栏，“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介大力宣传生活

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广大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13. 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在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普及减量及分类的知识教育，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年12月底前，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要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统一印制生活垃圾分类中小学、幼儿园知识读本发放至各学校使用，开展好分类课堂、知识讲堂、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教活动，举办学校、家庭、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评选优秀教案，在全区打造3-5所示范性生活垃圾分类学校，营造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的良好氛围。

14. 强化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管理人员、物业企业、运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每季度组织物业企业、运营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各镇（办）管理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可邀请国内、省内生活垃圾分类行业的专家授课，也可通过省内外重点高校开展不超过一周的封闭式集中培训，真正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前沿知识、先进的工作方法等融入到我区的工作中。

（五）工作推进体系

15. 健全组织机构。参照市级组织构架，组建区级工作专

班和专门机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分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各镇（办）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日常工作机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副镇长（副主任）具体负责并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力推进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各镇（办）负责组建督导员队伍，原则上居住小区按每300户左右配置1名督导员、商业街按每100户配置1名督导员，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16. 强化党建引领。要建立领导干部调研制度，区级党政领导每半月、各镇（办）领导每周调研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动员能力；建立“两代表一委员”督导制度，发挥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每月组织一次以上集中视察活动；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等载体，在全区各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带动广大群众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政府公职人员带头践行。政府公职人员特别是机关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培树践行垃圾必须分类的理念。区直机关要全面落实四项制度，一是培训制度。机关各支部结合支部活动要开展一次扫盲式培训，通过授课、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做到培训全覆盖、学习

参观全覆盖，确保机关每一位党员干部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二是承诺制度。全面推行人人承诺制度，机关党员干部要与支部签订个人垃圾分类承诺书，把垃圾分类作为重承诺、守信用、讲诚信的主要内容，消除“模糊地带”，提高分类精准度；三是点评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以党员干部垃圾分类自我评价为主要形式，对照个人承诺内容，每季度对个人在办公区域分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自评，支部书记要逐一进行点评，真正把垃圾分类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四是考核制度。对各部门、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和所管理的党员干部个人垃圾分类的落实情况纳入机关党组织考核和党员评议工作，对活动不明显的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一层落实一层。区直机关工委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对各党支部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讲评。

18. 深化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镇（办）推行物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镇（办）负责召集，物业管理、公安派出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参加，协调解决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瓶颈问题。

19. 加强督导考评。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区级层面适

时引入第三方考核，落实月考核、月排名、月讲评制度，每年组织两次及以上全面考核评价。

(1) 区分类办细化年度工作推进方案，列出详细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每月组织一次对辖区各镇（办）的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对各镇（办）的考评由区分类办在市分类办的监督下组织实施，考核排名情况按要求报市分类办。

(2) 区直相关单位要强化抓行业就必须抓垃圾分类的意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每月对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一次督导考评，每半年对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一次研究，既要着力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还要做好对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监管。区直相关单位每月督导考评情况在下月 3 日前报区分类办，每半年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的情况在会后 10 日内报区分类办。区政府将上述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范围。

(3) 区教体局要制定教育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分中学组、小学组、幼儿园组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制定卫生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对区属医院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制定区直相关单位考核评比办法，每月对区直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每月考核排名情况在下月 3 日前报区分类办。

(4) 强力推进区级分拣中心建设，打通生活垃圾分类“最

后一公里”，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选址并争取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垃圾分类工作是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体现，是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工作的核心内涵，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要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放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加以认识，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创新的举措、扎实的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区取得实效。

（二）坚持条块结合，强化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属地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的主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的牵头责任，建立分工合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例会和专报制度，完善考核体系，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将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广泛深入动员，夯实分类工作群众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广泛性（涉及到每个家庭

和各行各业)、日常性(垃圾每日都要产生)、专业性(涉及环保生态建设等学科)、闭环性(涉及投放及收运处诸多环节)、系统性(是个庞杂的社会工程),切实发挥妇联、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宣传、引导、服务等措施,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做好群众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的示范引领和共产党员的表率作用,建立互动互助、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垃圾分类联动机制。

(四)落实经费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区、镇(办)两级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好生活垃圾分类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宣传经费、奖励经费、培训经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
1.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19年区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3. 2019年区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4. 2019年各镇(办)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及考评办法
 5.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6.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7. 上街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耿勇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宋双兴	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虎荣鑫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岳斌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房玉雯	区政府副区长
	李新廷	政协副主席
成	员：克东海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杜建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建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邢金聚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何乾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晓东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玉洁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许延鹏	区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史瑞娟	区财政局局长
	张俊超	区民政局局长
	宋继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建伟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文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建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秀莉 区商务局局长
刘毅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旭晓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显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亚非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梁晓锋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上街市场分中心主任
王敬群 区妇联主席
王馨欣 团区委书记
郑惠英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勇 峡窝镇镇长
李智俊 济源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利伟 新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魁伟 中心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秦清宇 工业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秦永娜 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邢金聚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惠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

附件 2

2019 年区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	区城市管理局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2019年12月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对区直相关委局和各镇(办)进行工作考核。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12月底前	
2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纳入全区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审批、拨付；负责区级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及时批复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项目立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生活垃圾收费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3	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负责全区有害垃圾处置的协调监管工作；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转移审批按照职责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4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区直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来向可查、去向可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5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协调、指导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工作。 2.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级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在测评中予以扣分；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指导区城市管理局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指导有关单位实施《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市民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督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6	区委组织部	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与“党员活动日”结合，积极在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引领、带动党政机关全体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7	区教育局 体育局	负责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0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个版本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招标采购和分发工作；10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信息、照片、督查等材料；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区级及以下各级医院、卫生医疗站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10月底前全区各级医院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9	区民政局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废旧织物捐赠活动监督、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0	区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及时拨付涉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1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区级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等末端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根据需要加快土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2	区商务局	1. 引导全区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回收日”监管体系，负责全区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规范和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工作；引导建筑工地使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其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体系；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的规范及管理工作；（房管中心） 3.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10月底前公交场站、客运场站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公交车车载电视和LED显示屏以及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全年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标语。（交通局）	2019年12月底前	
1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收运体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10月底前，全区星级饭店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6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全区公园、游园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月底前全部启动；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作为营养土用于林业、园林等领域。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7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上街市场分中心	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和推进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8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相关信息、照片。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19	区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20	区直机关工委	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到机关党建工作中，号召区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率先做起，建立机关党员干部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制度、承诺制度、点评制度和考核制度，制定区直机关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和检查督导制度，督促、指导、落实区直机关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月底前，区直机关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22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主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单位、家庭争当生活垃圾分类标兵。		
23	全区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上部门、科研机构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附件 3

2019 年区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	区城市管理局	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2019 年 12 月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以上；牵头对区直相关委局和各镇（办）进行工作考核。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考核方案等（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做好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出台后的行政执法准备（2 分）。依法查处生活垃圾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违法案件（2 分）。 4. 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处置机制（3 分），设施不完善的不得分，未建立处置机制的不得分。 5. 定期组织召开由各镇（办）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例会，总结讲评前期工作，查找问题对策，安排部署工作。同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2 分）。 6. 对各镇（办）及相关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考评（2 分）。 7. 每月 5 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 10 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季度工作总结（2 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 0.2 分，未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纳入全区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审批、拨付；负责区级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及时批复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项目立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生活垃圾收费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 年 12 月底前分类参与率 100%，分类正确率 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及时审批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投资管理权限设在区发改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0 分）未按时间节点审批的，收到举报一次扣 2 分。 3. 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 分）。本单位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 0.1 分；附属二级机构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每月 3 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涉及生活垃圾分类事项审批的进展情况（2 分）。延误办理、超期办理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3	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负责全区有害垃圾处置的协调监管工作；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转移审批按照职责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及时审批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8分）。未按时节点审批的，收到举报的一次扣2分。 4.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区有害垃圾工作信息和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4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区直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来向可查、去向可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建立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 组织开展我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 5.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展台账和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5	区教育局 体育局	负责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0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个版本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招标采购和分发工作；10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信息、照片、督查等材料；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10月底前完成中小学、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印发工作（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4. 分批次完成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 建立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6. 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扣2分。 7.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区级及以下各级医院、卫生医疗站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10月底前全区各级医院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全区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建立全区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3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 组织开展全区医疗单位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区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考评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得2分，未落实的扣2分。 5.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7	区民政局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废旧织物捐赠活动监督、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规范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出台公益捐赠相关规定和要求（7分）。未协助扣5分，未出台规定扣2分。 3. 每月5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8	区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及时拨付涉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编制审核区级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相关经费预算，做好垃圾分类经费统筹保障工作（4分）。未编制经费预算的不得分。 3. 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垃圾分类工作区级经费（8分）。 4.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9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区级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等末端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根据需要加快土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配合各区做好区级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6分）。未开展规划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3. 做好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6分）。未开展规划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4.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全区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回收日”监管体系，负责全区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规范和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督导考评方案，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3分）。未开展的，该项不得分。 3. 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1分）。未开展培训的，该项不得分。 4. 制定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5. 组织回收企业及时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资源回收日”工作（3分）。 6. 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利用工作（2分）。 7. 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2分）。 8.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区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8分),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4分,未开展培训的扣4分。 3. 做好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4分),未全部开展的不得分。 4.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工作;引导建筑工地使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其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体系;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的规范及管理工作;(房管中心) 3.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10月底前公交场站、客运场站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公交车车载电视和LED显示屏以及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全年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标语。(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做好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管理的建筑工地围挡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标语的宣传(2分),未制定建筑工地分类指南和要求扣1分,未开展公益宣传扣1分。 3. 做好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分),未全部开展的不得分。 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制度,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垃圾分类工作(4分)。 5. 配合区城市管理局清理居民区废旧衣物捐赠箱体(1分),未配合工作扣1分。 6. 制定我区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7. 建立我区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8. 组织开展我区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区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垃圾分类(2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的扣2分。 9. 在汽车站、公交站、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1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1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收运体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10月底前，全区星级饭店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3分），未组织开展培训的，扣2分。 4. 督促指导我区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7分），组织开展对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区分类办现场考评成绩按2分计，以实际检查情况换算得分。 5.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未报送的，每次扣0.5，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14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全区公园、游园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月底前全部启动；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产生的有机肥作为营养土用于林业、园林等领域。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园林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建立完善我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机制，将园林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叶等可利用垃圾经适当粉碎进行生态处理后，用于园林绿地养护（3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4. 制定全区公园、游园等场所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5. 组织开展全区公园、游园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区公园、游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 6.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5	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上街市场分中心	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选址和推进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组织开展对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5分）。未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4. 配合相关部门在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 配合城管部门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选址和推进工作（4分）。收到1次不配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6.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16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月相关信息、照片。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导活动（4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4. 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4分）。有方案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17	区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制定我区发动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6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 对全区广大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6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开展，2019年12月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2.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日常督导机制（12分）。没有工作方案扣6分，未建立督导机制扣6分，两项皆未落实的不得分。 3.每月3号前向区垃圾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备注：1.区直单位的考核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分类办和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负责； 2.考核每半年一次，十二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考核； 3.考核结束10日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区分类办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按一定比例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附件 4

2019 年各镇（办）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及考评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备注
1	体制机制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情况（2分）。 2. 辖区“两代表一委员”监督实施情况（1分）。 3.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4. 建立镇（办）、社区（村）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2分）。 5.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4分）。 6. 建立领导机构，配齐配优专职人员。（2分） 7.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组织学习、调研、指导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3. 未制定工作方案、未建立工作计划制度的不得分：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4. 建立镇（办）、社区（村）两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分别得1分。 5. 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酌情给分。 6. 8月底前领导机构未建立的不得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不得分。 7.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考核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2	试点小区建设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覆盖情况，分类试点小区居民户数达到辖区内居民总户数的40%以上（9分）。 2. 建立试点小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5分）。 3. 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辖区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9分）。 4. 其他垃圾中不混入厨余垃圾、有害垃圾（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月底前覆盖率未达到20%的扣3分，10月底前覆盖率未达到30%的扣6分，11月底前覆盖率未达到40%的扣9分。 2. 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的情况酌情给分。 3. 试点小区居民户数占比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或达到30%得3分；每递增10%加1分，每递减10%扣1分。 4. 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次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备注
3	设施建设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识清楚，投放设施完备（5分）。 2.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3分）。 3. 果蔬、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3分）。 4. 可回收物回收、运输设施完备（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按照要求配置，数量占比达到50%、70%、90%的分别得1分、3分、5分。 2. 未配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3. 根据设施处理运转情况酌情给分。 4.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布局合理，回收、运输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2分，存储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1分。 	
4	分类作业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3分）。 2. 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3分）。 3. 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5分）。 4. 果蔬和厨余垃圾处理站、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等有害垃圾投放管理情况酌情给分。 2. 根据上门回收、APP预约、周六资源回收日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情况酌情给分。 3. 厨余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日产日清的不得分；根据密闭收集和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酌情给分。 4. 根据果蔬和厨余垃圾处理站、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1次并查实的扣0.5分。 	
5	组织动员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 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3分）。 3.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3分）。 4. 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3分）。 5.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红黑榜、绩效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给分。 2. 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3. 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投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4. 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5. 未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红黑榜、绩效榜等激励督促制度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备注
6	公共机构	7	1. 推进辖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2. 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2分）。	1. 9月底前辖区公共机构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不得分，10月前辖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未达到40%的扣1分，11月底前未达到80%的扣3分；12月底未完成的扣5分。 2. 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7	宣传工作	5	1. 每月在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2分）。 2. 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分）。 3. 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1分）。	1. 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每开展一次得0.5分。 2. 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开展一次得1分。 3. 根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8	信息报送	3	1. 每月按照区分类办要求报送信息（1分）。 2.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1. 每月3号前向区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进展台账和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	
9	加减分项	加分项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2分）。	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项	1.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区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分）。 2. 发现弄虚作假的。	1. 同一事项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 2.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	
备注：1、各镇（办）的考核由区分类办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月考评成绩当月汇总并排名，予以通报； 2、月考核成绩低于70分的，取消当月区级居民奖补资金； 3、试点小区区考核成绩低于20分的，暂缓当月奖补资金的拨付；连续两个月低于20分的，在区级媒体上曝光。					

附件 5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组织管理	1. 成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单位法人代表任组长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检查、考核工作。	5	单位未成立组织机构、未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扣 5 分。	查看工作台账
	2. 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授课、视频、竞赛、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	10	没落实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没落实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	
	3. 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纠错。	5	没落实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的扣 5 分。	
有分类容器	1. 每间办公室、每个楼层和单位院内公共区域：均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层和院内的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应醒目，要有明确的标志标识。	18	每间办公室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每个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单位院内公共区域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现场检查
	2. 卫生间（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卫生间（茶水间）未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3. 单位食堂：应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如有需要还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6	单位食堂未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4. “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 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10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宣传告知	设置宣传专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10	未设置宣传专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现场检查
有分类实效	1. 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各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分类收运方式明确。	5	保洁员不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及分类收运方式不明确的扣5分。	现场检查
	2. 单位员工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以上。	10	单位员工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不高，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的扣10分。	
	3. 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有数据管理台账。	15	四类垃圾没有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的扣10分，没有数据管理台账的扣5分。	
备注	<p>1. 区分类办在初审阶段应对各镇（办）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普查，按本标准综合评价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至95分（含）为达标、低于85分（含）为不达标；</p> <p>2. 市分类办综合检查时，对各镇（办）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抽查，抽查合格率纳入区对各镇（办）的考评成绩。</p>			

附件 6

上街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设施设备	<p>1. 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须按每 35 户左右配置一组 240 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若引入智能回收箱则可可不设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四类”桶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p>	20	<p>(1) 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按每 35 户左右配置一组 240 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的扣 4 分。(2) 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扣 4 分。(3) 垃圾桶达不到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要求的扣 4 分。(4) 小区内无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的扣 4 分。(5) “四类”桶设置点地面未硬化处理的扣 4 分。</p>	现场检查
	<p>2. “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 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p>	5	<p>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3. 小区内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p>	5	<p>小区内未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或临时堆放点无并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的扣 5 分。</p>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宣传告知	1. 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小区大小设置1个或多个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5	小区内未设置专用宣传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现场检查
	2. 设置公示栏,在小区醒目位置放置1个或多个公示栏,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小区分类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公示栏或公示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 设置投放指示牌,内容为投放时间,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指示牌或指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4. 每半年开展一次入户宣传,发放“至居民一封信”及分类宣传彩页、手册等,重点做好入户宣传讲解辅导。	5	未落实半年一次入户宣传讲解辅导的扣5分。	
有组织管理	1. 按每300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	5	未按每300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的扣5分。	现场检查
	2、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明确,配备到位,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到位,对小区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履职尽责良好。	5	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不明确、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扣5分。	
	3、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物流去向清晰,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杜绝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	10	四类垃圾不能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甚至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的扣10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分类实效	1. 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超过 90%,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	15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未超过 90%的扣 15 分。	现场检查
	2. 分类投放参与率较高,居民参与率超过 90%。参与率=考核时段内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记录人数/总人数×100%	10	分类投放参与率不高,居民参与率达不到 90%的扣 10 分。	
	3. 统计台账详实,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要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5	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不能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的扣 5 分。	
备注	<p>1. 本标准由区分类办应用于区域内所有垃圾分类小区检查,综合评价 95 分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5 分(含)为达标、低于 85 分(含)为不达标;对“达标小区”可挂牌公示;</p> <p>2. 达标小区由镇(办)向区分类办提出申请,经区分类办考评合格后方可挂牌,并拨付区级财政奖补费用;</p> <p>3. 市、区分类办综合检查时,对各镇(办)申报的达标小区进行抽查,对不达标的小区进行摘牌并取消当月区级财政奖补费用。</p>			

附件 7

上街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出现的瓶颈问题，根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镇（办）辖区内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已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均需以镇（办）为单位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镇（办）召集，物业管理、公安派出所、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参加，主要协调解决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三、镇（办）每月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情况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和签到表务于当月月底前分别报送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分类办）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中心）备案。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做好对镇（办）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指导物业企业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